

臺北市政府 95.06.23. 府訴字第 0958447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6058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園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01 鳥類及養鳥器材等買賣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25 日 16 時 1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

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飼料零售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605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7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

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202010 營業項目：飼料零售業……定義內容：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零售之行業。」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 般 行 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 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77 年間至臺北市政府登記營業項目時，因該區之都市計畫分區為「住三」，依當年法令，得開設鳥園，但不得經營飼料之買賣，所以承辦人要訴願人把飼料這 1 項塗掉，改增加「養鳥器材等買賣」這 1 項，就可以賣鳥飼料了。賣鳥的店家當然也要賣鳥飼料，18 年來，始終如此。

（二）又臺北市政府「營業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」，申請人如有從事第 19 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之（二一）觀賞魚類……得以附屬方式經營飼料零售業。依上述決議之精神，顯然賣魚的店家當然也要賣魚缸，也要賣魚飼料，而賣鳥的店家不能賣鳥飼料，顯然非一般人所能接受的規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園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鳥類及養鳥器材等買賣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25 日 16 時 10 分進

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有從事飼料零售業之情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飼料零售業，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飼料零售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飼料零售業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登記當時法令，得開設鳥園，但不得經營飼料之買賣，所以承辦人要其把飼料這 1 項塗掉，改增加「養鳥器材等買賣」這 1 項，就可以賣鳥飼料了；又臺北市政府營業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，觀賞魚類得以附屬方式經營飼料零售業，賣鳥的店家不能賣鳥飼料，顯然非一般人所能接受的規定云云。按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為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又依經濟部訂頒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，所謂「F202010 飼料零售業」定義為「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零售之行業。」是訴願人既經本府核准營業範圍為鳥類及養鳥器材等買賣業務，自有依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內容合法營業之義務；訴願人從事飼料零售業務，即違反上開規定，依法即得處分。至所稱本府營業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，觀賞魚類等得以附屬方式經營飼料零售業，並依該決議之精神提出質疑一節；縱其所稱屬實，訴願人仍應依法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。是以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飼料零售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